

证券代码：600780

证券简称：通宝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1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1,846,6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72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李鑫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1,814,405	99.9951	32,200	0.004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501,160	99.2897	32,200	0.710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律师：安燕晨、曹媛萍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安燕晨律师、曹媛萍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提出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做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